

江流域的生产建设活动作出严格规范,禁止在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引导功能表现为通过法律政策的导向作用,推动各类主体主动参与绿色转型。激励功能则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信贷支持等方式,降低绿色转型成本,提升主体参与积极性,如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补贴、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减免等。惩戒功能是通过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反绿色生产生活要求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的震慑效应,比如按日计罚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这四重功能相互配合、有机统一,构成了法治保障的制度闭环,为绿色转型提供了全方位的法治支撑。

影响我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法治保障效果的阻滞因素

尽管我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法治保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照绿色转型的实践需求,仍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

法规体系碎片化,制度协同性不足。当前我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相关法律法规虽数量众多,但缺乏系统性、整体性设计,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问题。不同领域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衔接不畅、重复冲突的现象,比如循环经济促进法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规定存在交叉。专项立法存在空白,针对绿色消费、绿色物流、碳达峰碳中和等新兴领域的专门法律法规尚未出台,相关行为主要依靠政策文件规范,法律效力层级不高、稳定性不足。此外,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协调配合不够,部分地方性法规缺乏结合地方实际

的具体规定,而有些地方的创新举措又因缺乏上位法依据难以推广。

权责界定模糊化,多元共治机制尚未健全。现有法律制度对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在此方面的权利义务界定不够清晰,导致责任落实不到位。在政府层面,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多个部门都涉及相关监管职责,但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协同配合机制不健全,容易出现监管重叠或空地。在企业层面,企业的环境责任主要集中在污染治理方面,对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建设、生产者责任延伸等方面的规定不够具体。在社会层面,公民的绿色消费义务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社会组织参与绿色治理的动力不足,难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激励约束机制失衡,制度执行力有待提升。当前我国绿色法治体系存在“重约束、轻激励”的倾向,激励性制度供给不足。在生产领域,对企业绿色技术研发、绿色产品生产的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激励政策缺乏常态化保障,部分政策具有临时性、区域性特征,难以形成稳定预期。在消费领域,绿色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高,价格偏高,缺乏有效的激励举措,导致绿色消费市场规模难以扩大。约束性制度的执行不够严格,部分地方为了追求经济增长,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执法标准不统一、处罚力度不足,严重制约了现有制度的效能提升。

执法司法衔接不畅,法治保障效能受限。环境执法与司法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案件移

送、证据固定、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障碍,导致部分环境违法行为“以罚代刑”,难以得到应有的刑事制裁。环境司法的专业性有待提升,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因果关系认定等技术难题尚未完全解决,影响了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覆盖面不够广,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门槛较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不足,难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监督作用。此外,跨区域环境纠纷的解决机制不够健全,对于跨区域、跨行政区域的污染问题,缺乏统一的执法司法协调机制,导致纠纷解决效率低下。

加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法治保障的路径重构

加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法治保障,必须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聚焦制度短板和实践梗阻,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维度重构体系,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坚持立法引领,构建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绿色法律体系。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填补立法空白。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增设专章明确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基本准则、核心制度和责任体系。完善重点领域法律法规,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快递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等重点领域的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制度。同时,将成熟政策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提升法律规范的稳定性。二是强化制度协